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諮詢結果及徵詢委員就建議路向的意見。

背景

2. 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間皮瘤；而後者乃因暴露於石棉纖維而在身體內臟保護壁上形成的較罕見腫瘤。石棉包括較常見的溫石棉(白石棉)、鐵石棉(褐石棉)和青石棉(藍石棉)；和較少見的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和纖維狀的透閃石。由於石棉具有較高的抗拉強度和良好的耐熱和耐化學侵蝕特性，它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曾廣泛應用在摩擦、防火、隔電、隔熱及保溫等產品和建築材料。

3. 為進一步消滅石棉的風險及加強保護公眾避免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把現行禁止進口與出售藍石棉及褐石棉的規定擴展至全面禁止進口、轉運、出售、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

4. 我們曾就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石棉向持份者徵詢意見，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文件CB(1)1913/10-11(05))徵詢委員意見。徵詢為期兩個月，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諮詢持份者的結果

5. 我們已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關於建議管制的詳細規定；期間舉辦了兩節公開諮詢會，諮詢相關人士(詳列於附件一)。環諮詢歡迎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另外，我們也收到業界 26 份書面回覆，所有回覆俱正面支持此建議。

6. 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回應主要有以下的要項：

(甲) 搬遷含有石棉部件的現存器材

有持份者提議容許搬遷嵌藏有含石棉物料部件的現存器材，特別是電力變壓器，無須把搬遷視為新使用。由於有關石棉物料部件嵌藏於現存器材內，不會因搬遷此等器材而受到干擾，而有關石棉物料部件也會保留在原有位置。搬遷此等器材亦不會釋放石棉塵埃。我們的修訂建議已採納這項提議。

(乙) 特殊情況的豁免

有持份者(包括發電廠的代表)表示，一些有特殊用途的部件含有石棉，尙未有可靠的不含石棉替代品，例如用於發電和須承受高溫及高壓的蒸汽鍋爐密封襯墊。他們要求全面豁免禁制這些有特殊用途的部件。因受到國際社會對石棉危害健康的關注所推動，石棉替代品已得到開發，這些特殊個案只屬例外，而非常規。我們已向有關持份者闡釋，建議的豁免機制(即可就值得而又相當不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危害的特殊個案，給予豁

免)已可處理這些特殊情況。有關持份者對這做法沒有反對。

(丙) 中藥

部分中藥材如陽起石和陰起石可能含有石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為中醫師現時已甚少臨床處方陽起石和陰起石，且其效用也可以用其他藥味替代，例如鹿茸、淫羊藿、巴戟天和菟絲子。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禁止進口及使用這些中藥材。

然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口服含陽起石和陰起石的中藥會危害健康，故應繼續容許進口、出售及使用已製成特定劑型而含陽起石/陰起石的中成藥。衛生署亦持相同意見。因此，我們建議不把已獲得《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中成藥納入建議管制範圍。

(丁) 現有積存

有持份者查詢於建議管制實施後可否使用或出售供特殊情況應用的含石棉物料存貨，包括上文第(乙)段所述的情況，及政府會否就棄置有關存貨作出補償。根據我們的建議，除獲當局豁免，含石棉物料的現有存貨將不可出售或使用。我們建議持有含石棉貨品的擁有者應妥善棄置有關積存貨品。

修訂建議

7. 我們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作出修訂建議。有關建議的條款為：

(甲) 禁止進口及轉運任何數量的石棉或以石棉製造或含石棉的貨品，但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中成藥及過境貨品除外。

(乙) 禁止出售、供應及新使用^[1]任何數量的石棉或以

^[1] 「新使用」不包括繼續使用搬遷過的嵌藏有含石棉物料部件的現存器材。

石棉製造或含石棉的任何物質或物品，但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中成藥除外。

(丙)監督在收到書面申請豁免上文(甲)及(乙)段所述的禁制後，如認為值得批給豁免，並認為該項豁免相當不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危害，可批給豁免。

(丁)監督可就任何已批給的豁免施加條件，或撤回任何已批給的豁免。

(戊)授權監督在發現違反上文(甲)及(乙)段所述規定時可發出通知，要求違法者中止有關違規行為，或拆除、棄置或銷毀所涉及的石棉或以石棉製造或含石棉的貨品、物質或物品。

(己)違反上文(甲)及(乙)段所述規定，任何豁免條款或監督發出的通知上的任何規定，均屬犯罪。

(庚)任何人被裁定犯罪，可被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辛)任何人如提出證據證明在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力，並在不知悉亦按理不可能知悉有石棉或有含石棉物料存在的情況下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該人便不屬犯了上文第(己)段所述的罪行。

進一步工作

8. 若委員支持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我們會展開起草修訂法例的工作，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底提交立法會通過草案，以實施管制。

徵求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

附件一

諮詢持份者的行業分類

1. 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商會和工會
2. 香港醫學會、香港職業及環境衛生學會及其他醫學專
業學會
3. 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其他有關專業學
會及團體
4. 中醫和中藥生產商、其他有關專業學會和學術機構
5. 公共事業機構、電力公司
6. 交通及物流業
7. 出口及入口、貿易及零售業
8. 建築及工程
9. 註冊石棉專業人士
10. 大學及專上學院
11. 關注環境及安全的綠色團體
12. 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